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3 月 9 日，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2014 年 4 月 3 日，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选举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4 年 9 月 30 日，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《2014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进行独立、有效的监督检查，主要工作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督公司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工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、监督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4、资产出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资产出售情况。

5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201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6 月 9 日